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21日，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增资扩股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8】0706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1日，你公司提交《关于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公告》称，哈尔滨市国资委拟终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哈药集团各方股东将签署增资终止协议，哈药集团及公司终止控制权变动，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也将终止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事项。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7.1条等规定，现对哈药集团、中信资本及你公司要求如下：

一、请全面梳理并披露本次哈尔滨市国资委终止哈药集团增资扩股事项的过程，并提供相应的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二、请各方明确终止本次哈药集团增资事项、重新启动哈药集团混改工作的后续安排，同时，在此过程中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中信资本方曾于 2017 年 6 月 2 日间接增持哈药集团 22.5%的股份，于 6 月 7 日出具《说明函》，表示不谋求哈药集团及你公司的控制权，并于次日予以公告。同年 12 月 25 日，中信资本、哈药集团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中信资本拟对哈药集团增资并取得哈药集团控制权，进而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于 12 月 28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现拟终止上述全面要约收购事项。请中信资本自查并说明，自 2017 年 6 月增持哈药集团股份至目前拟终止全面要约收购的过程中，上述相关说明、决策是否审慎，是否存在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及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控制权变动、全面要约收购属于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影响较大。希望公司、哈药集团、中信资本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及时向我部报告相关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组织各方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监管工作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